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9號

原告 游芳桃  
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  
被告 惠馨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姜綿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短少工資及資遣費等共計31,460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1,4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6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,000元-667元=3,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 
書記官 陳瑩萍

